

義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樂學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7年0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7年07月09日校長核定公告
108年03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1~4條、6條)，108年04月06日校長核定公告
108年06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6條)，108年07月04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訂定「義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樂學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使經濟弱勢學生能藉由教育翻轉未來，鼓勵學生利用校內資源與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識及擴充學習視野，適時提供補助措施予弱勢學生，降低因經濟壓力影響學習成效。

第二條 本助學金限本國籍學生申請，本辦法適用對象，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符合申請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本人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籍學生。
- 二、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項目及標準：

一、多元學習助學金：

(一)一般學習助學金：申請本助學金者，除符合前條規定條件外，另應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申請。

1. 前學期應參與本辦法相關輔導機制(新生採當學期輔導機制)。
2. 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(新生可免符合)，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3. 年齡於二十五足歲以下，且非學分班、遠

距教學或僅於夜間、假日上課。

(二)人中龍學習助學金：申請本助學金者，除符合前條規定條件外，前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應為前百分之二十，並應擬定當學期參與各類學習資源與輔導機制之自主學習計畫，送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通過。

二、校外實習助學金：參與本辦法相關輔導機制，當學期修習校外實習學分且未領有實習單位生活津貼。

三、安心就學助學金：參與本辦法相關輔導機制，並於當學期住宿於本校自有宿舍。

四、專業證照或語文檢定考照助學金：參與本校相關證照或語文檢定輔導課程，並報名該項考試，考試項目依「義守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」、「義守大學獎勵學生參與英語文檢定考試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之認定。

第 四 條 前條各類助學金級距參考標準及金額發放原則：

一、多元學習助學金：

(一)一般學習助學金：本助學金發放標準依據弱勢類別及等級，每學期核發新臺幣(以下同)參仟至伍仟元為原則，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弱勢學生。

(二)人中龍學習助學金：本助學金發放標準依據弱勢類別及等級，每月核發參仟至柒仟元為原則，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弱勢學生，應如期完成審核通過後之自主學習計畫，並參與期末交流活動。

二、校外實習助學金：每學期依合約或核定之實習期間換算日數(不含例假日)，每日核發貳佰元助學金，最高補助三十日。

三、安心就學助學金：前學期住宿期間表現良好者，最高補助壹仟伍佰元。

四、專業證照或語文檢定考照助學金：依學生所提供之一年內報名證照考試收據核實補助七成報名費，若參與本校相關輔導課程出席率達九成以上者，得補助全額報名費，每項考試最高補助上限貳仟元，每學期以補助三項考試為限。

一般學習助學金及人中龍學習助學金，擇優申請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
多元學習助學金及校外實習助學金，擇優申請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
第 五 條 申請辦理方式：

一、各項助學金申請時間及應檢附文件依本校實際公告作業為準。

二、各項助學金每學年實際補助名額與金額，依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及本校年度預算規劃公告之。

第 六 條 審查作業：為審查本辦法助學金相關事宜，設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校務研究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會計處處長擔任之。

第 七 條 受補助學生應參與校內相關課業、生活輔導機制或職涯規劃輔導機制，參與相關輔導機制之情形，將列入下學期申請審查依據。相關輔導機制如下：

(一)參加校內補救教學課程、暑修課程、跨院系學分學程、自主學習團體或系所開設相關輔導學業課程等。

(二)參加登錄於學習品保系統之校內課外活動等。

(三)參加校內相關職涯規劃或就業媒合輔導活動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配合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注意

事項」編列助學金，實際補助核定經費之動用與結案，依照本校預算使用及相關會計規定辦理。如該學年度原編列預算已用罄，本校得停止補助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